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四）投资期限

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柯润霖

韩志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